

浙江省杭州市中级人民法院

民事判决书

(2024)浙 01 民终 10520 号

上诉人(原审原告): 轩沃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上诉人(原审被告): 上海乔巴太峰实业有限公司。

上诉人(原审被告): 上海华灸实业有限公司。

上诉人(原审被告): 上海中乔品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樊毅琦。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张剑飞。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杭州侨治巴顿企业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执行事务合伙人: 杭州飞贸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被上诉人(原审被告): 杭州飞茂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

上诉人轩沃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轩沃公司)因与上诉人上海乔巴太峰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乔巴太峰公司)、上海华灸实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华灸公司)、上海中乔品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乔公司)、被上诉人樊毅琦、张剑飞、杭州侨治巴顿企业管理顾问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侨治巴顿合伙企业)、杭州飞茂海品牌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飞茂海公司)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一案,不服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2024)浙 0109 民初 1007 号民事判决,向本院提起上诉。本院于 2024 年 10 月 28 日立案后,依法组成合议庭并于 2024 年 12 月 23 日公开开庭进行了审理。

轩沃公司上诉请求: 1. 增加判令乔巴太峰公司、中乔公司、华灸公司、樊毅琦、张剑飞、侨治巴顿合伙企业、飞茂海公司立即停止使用“USG-PATTONVEHICLESINC. 及图”“Patton-XT”“Patton-JX”商标的行为; 2. 增加判令乔巴太峰公司、中乔公司、华灸公司、樊毅琦、张剑飞、侨治巴顿合伙企业、飞茂海公司立即停止将轩沃公司的汽车品牌或近似商标用于相关品牌联名、周边授权、资金募集等商业活动的行为; 3. 增加判令乔巴太峰公司、中乔公司、华灸公司、樊毅琦、张剑飞、侨治巴顿合伙企业、飞茂海公司立即停止虚构与乔治巴顿汽车品牌关联、虚构与美国 USSV 公司的关系、虚构品牌历史或与乔治巴顿汽车品牌历史关联等虚假宣传行为; 4. 增加判令乔巴太峰公司、中乔公司、华灸公司、樊毅琦、张剑飞、侨治巴顿合伙企业、飞茂海公司立即停

止将轩沃公司注册商标或近似文字作为企业名称使用的行为，包括使用美国乔治巴顿汽车有限公司、USG-PATTONVEHICLESINC.、乔治巴顿集团、G-PATTONGROUP 等名称的行为；5. 增加判令乔巴太峰公司、中乔公司、华灸公司、樊毅琦、张剑飞、侨治巴顿合伙企业、飞茂海公司在新浪网、大众网、网易网发布声明，为轩沃公司消除影响；6. 认定乔巴太峰公司、中乔公司、华灸公司、樊毅琦、张剑飞、侨治巴顿合伙企业、飞茂海公司构成共同侵权，判令乔巴太峰公司、中乔公司、华灸公司、樊毅琦、张剑飞、侨治巴顿合伙企业、飞茂海公司连带承担停止侵权、消除影响、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

事实和理由：

一、“USG-PATTONVEHICLESINC. 及图”“Patton-XT”“patton-JX”等标识与轩沃公司的商标构成近似，乔巴太峰公司、中乔公司、华灸公司、樊毅琦、张剑飞、侨治巴顿合伙企业、飞茂海公司使用上述标识构成商标侵权。被诉侵权标识为“”“”或“”。该些标识由圆环、英文文字及汽车图形组成。消费者通常主要依靠文字识别相关商品、服务来源，该图文组合商标中，文字为其显著部分，其所含文字为“USG-PATTONVEHICLESINC.”，完整包含了轩沃公司“G. PATTON”商标，其他文字“US”“VEHICLES”“INC.”均没有显著性，仅表示国别、行业和公司类型。该些标识中间的图形表示汽车品牌之意，不但不具有显著识别功能，反而会更进一步将该标识与轩沃公司的汽车品牌建立联系，从而引起混淆。“Patton-XT”“Patton-JX”标识包含了案涉商标“G. PATTON”的显著部分“PATTON”，“PATTON”虽为英文姓氏，但并不具有任何描述汽车商品特性的含义，也没有证据显示有其他人将“PATTON”作为汽车品牌在汽车商品上使用，“PATTON”用在汽车商标中具有很强的显著性。被诉侵权标识仅在“PATTON”后增加“-XT”“-JX”等表示款式的后缀，无法起到区分作用。尤其是，轩沃公司已在先将相同或近似的“XT”（战剑）“GX”（战车）作为汽车款式名称使用，乔巴太峰公司、中乔公司、华灸公司、樊毅琦、张剑飞、侨治巴顿合伙企业、飞茂海公司使用“Patton-XT”“Patton-JX”具有明显的恶意，极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与轩沃公司的产品是同一系列的产品。

二、乔巴太峰公司、中乔公司、华灸公司、樊毅琦、张剑飞、侨治巴顿合伙企业、飞茂海公司将被诉侵权标识作为汽车品牌与他人进行品牌联名、周边授权、资金募集等，构成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乔巴太峰公司、中乔公司、华灸公司、樊毅琦、张剑飞、侨治巴顿合伙企业、飞茂海公司将被诉侵权标识作为汽车品牌授权他人在《和平精英》游戏等商品中使用，并且在宣传中强调“乔治巴顿”汽车品牌的身份，把“乔治巴顿”与玛莎拉蒂，阿斯顿马丁、特

斯拉、兰博基尼和路特斯等众多知名汽车品牌并提，相关公众必然会把“乔治巴顿”识别为汽车品牌。“乔治巴顿”在其中发挥的功能，是表达乔治巴顿汽车品牌与《和平精英》之间存在支持、合作、授权等特定关系，而不是指示电子游戏或虚拟汽车模型商品的来源。同样，乔巴太峰公司、中乔公司、华灸公司、樊毅琦、张剑飞、侨治巴顿合伙企业、飞茂海公司将被诉侵权标识作为汽车品牌授权他人在啤酒屋、洗手液等产品上，或利用该品牌进行资金募集活动，也是表达乔治巴顿汽车品牌与啤酒屋、洗手液等产品及资金募集活动之间存在支持、合作、授权等特定关系，而不是指示啤酒屋、洗手液等商品或集资项目中提到的某一特定商品的来源。因此，上述品牌联名、周边授权、资金募集等行为中被诉侵权标识的使用，指向的是轩沃公司在汽车商品上使用和注册的商标，使相关公众产生轩沃公司与这些商品之间存在授权、合作等关系的误解，割裂轩沃公司商标与轩沃公司之间的指示关系，构成商标侵权。该等行为亦违反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第一款关于遵守诚实信用原则和公认的商业道德的规定。同时，该行为明显会导致公众误认为轩沃公司与联名商品、周边商品或资金募集活动之间存在支持、合作、授权等特定关系，构成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三、乔巴太峰公司、中乔公司、华灸公司、樊毅琦、张剑飞、侨治巴顿合伙企业、飞茂海公司在其公众号、抖音号、微信、私享会等媒介或场合进行虚假宣传，虚构与乔治巴顿汽车品牌的关联，虚构与美国 USSV 公司的关系，虚构品牌历史或与乔治巴顿汽车品牌历史关联，同时虚构与美国 USSV 公司的关系。乔巴太峰公司、中乔公司、华灸公司、樊毅琦、张剑飞、侨治巴顿合伙企业、飞茂海公司并非客观介绍他人品牌的历史，而是作为自身品牌的历史进行虚假宣传。轩沃公司已提供初步证据，应由乔巴太峰公司、中乔公司、华灸公司、樊毅琦、张剑飞、侨治巴顿合伙企业、飞茂海公司举证证明上述宣传属实，在其未能提供相应反证的情况下，应认定上述宣传行为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乔巴太峰公司、中乔公司、华灸公司、樊毅琦、张剑飞、侨治巴顿合伙企业、飞茂海公司使用与轩沃公司商标相同或近似的“乔治.巴顿集团”“G-PATTONGROUP”“USG-PATTONVEHICLESINC.”、“美国乔治.巴顿汽车有限公司”等企业名称，构成不正当竞争。乔巴太峰公司、中乔公司、华灸公司、樊毅琦、张剑飞、侨治巴顿合伙企业、飞茂海公司使用相关企业名称，其目的是为了进一步攀附轩沃公司品牌，欺骗、误导合作方和消费者，极易引起混淆误

认，构成不正当竞争行为。一审判决以轩沃公司未能证明案涉商标具有知名度等理由，未认定不正当竞争，属于事实认定不清、适用法律错误。轩沃公司在一审中提交了大量证据证明案涉商标的使用及知名度。同时乔巴太峰公司、中乔公司、华灸公司、樊毅琦、张剑飞、侨治巴顿合伙企业、飞茂海公司在宣传过程中自认案涉品牌具有很高知名度的事实。对于侵权人在商业宣传中认可的事实，在无相反证据的情况下，法院可以作为其自认的事实予以认定。

五、乔巴太峰公司、中乔公司、华灸公司、樊毅琦、张剑飞、侨治巴顿合伙企业、飞茂海公司具有紧密的关联关系和共同的侵权故意，共同实施了侵权行为。其中，乔巴太峰公司为侵权行为的主要实施者，华灸公司为微信公众号“USGPATTON”的运营者，中乔公司为抖音号“乔巴太锋实业”的运营者；乔巴太峰公司、华灸公司、中乔公司为关联公司。樊毅琦为乔巴太峰公司、华灸公司、中乔公司的共同股东、法定代表人。张剑飞为抖音号“Fico 飞哥乔治巴顿”的运营者，并自称“乔治巴顿集团 CEO”“乔治巴顿共创会会长”等，亦是飞茂海公司的法定代表人，与各乔巴太峰公司、中乔公司、华灸公司、樊毅琦、张剑飞、侨治巴顿合伙企业、飞茂海公司存在关联关系，并共同实施侵权行为。侨治巴顿合伙企业与飞茂海公司在张剑飞的控制下实施侵权行为，并由侨治巴顿合伙企业直接收取侵权款项。乔巴太峰公司、中乔公司、华灸公司、樊毅琦、张剑飞、侨治巴顿合伙企业、飞茂海公司具有共同的意思联络，分工配合，共同实施了侵权行为。

六、樊毅琦、张剑飞应承担个人责任。樊毅琦为微信视频号“乔治巴顿文化”的运营者，通过该视频号及樊毅琦个人微信朋友圈，直接实施侵权行为。樊毅琦自称美国乔治·巴顿汽车有限公司(USG-PATTONVEHICLESINC.)的董事长，而实际上该公司为并无任何实质经营的空壳公司，仅为仿冒轩沃公司品牌以及逃避法律责任而设立。没有任何证据证明上述美国乔治·巴顿汽车有限公司在中国境内外雇佣员工、设立办公机构等，因此该公司与樊毅琦在资产和人员上高度混同，据此亦应由樊毅琦为该公司行为承担责任。张剑飞为抖音号“Fico 飞哥乔治巴顿”的运营者，通过该抖音号直接实施侵权行为。张剑飞同时也是侨治巴顿合伙企业、飞茂海公司的实际控制人。樊毅琦、张剑飞通过设立和/或利用多个公司、合伙企业等实施侵权行为，起到了策划、组织、实施的重要作用，樊毅琦、张剑飞应承担个人责任。

七、乔巴太峰公司、中乔公司、华灸公司、樊毅琦、张剑飞、侨治巴顿合伙企业、飞茂海公司实施的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攀附、依傍轩沃公司商标声誉的整体行为，比单一侵权行为更易使相关公众产生混淆误认，已对

轩沃公司的商誉产生了不利影响，应在新浪网、大众网、网易网发布声明，为轩沃公司消除影响。综上，请求支持轩沃公司的全部上诉请求。

乔巴太峰公司、华灸公司、中乔公司共同答辩称：轩沃公司的上诉请求无事实和法律依据，一审法院的相关认定并无不当。综上，请求驳回轩沃公司的全部上诉请求。

樊毅琦、张剑飞均答辩称：对原审判决无异议，请求驳回轩沃公司的全部上诉请求。

乔治巴顿合伙企业、飞茂海公司均未答辩。

乔巴太峰公司、华灸公司、中乔公司上诉请求：撤销一审法院民事判决第一、二、三项判决。事实与理由：一、一审法院认定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与汽车属于类似商品，属认定错误。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与汽车在功能、生产部门、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有明显的区别，两者的消费群体差别较大，不属于类似商品，不构成商标侵权。中乔公司不存在侵权行为，也不存在共同侵权意思联络。二、“乔治巴顿”“G. PATTON”在轩沃公司注册为商标之前就已出现在国内市场上，乔巴太峰公司、华灸公司使用“乔治巴顿”“G. PATTON”标识有明确指向，并非指示来自轩沃公司，轩沃公司的注册商标亦是恶意抢注他人商标，目前已有案外人对轩沃公司注册商标提出无效申请。此外，乔巴太峰公司、华灸公司与轩沃公司存在诸多业务合作或交叉关系，往来文件中多处使用案涉商标，证明轩沃公司是认可乔巴太峰公司、华灸公司对案涉商标的使用，乔巴太峰公司、华灸公司也不存在虚构与轩沃公司存在经销关系的情况。三、一审法院认定乔巴太峰公司、华灸公司进行乔治巴顿品牌汽车生产与销售的行为具有高度盖然性，属于认定错误。北京汽车制造厂(成都)有限公司已出具情况说明，合作涉及的是“巴顿战剑”品牌汽车，且尚处于研发过程，未实际生产销售。四、案涉商标市场知名度低，即使构成侵权，一审判赔金额过高。综上，请求支持乔巴太峰公司、华灸公司、中乔公司的全部上诉请求。

轩沃公司答辩称：一、乔巴太峰公司、华灸公司、中乔公司提出的新上诉理由属于超期上诉，不应作为二审审理范围。二、乔巴太峰公司、华灸公司、中乔公司在上诉状中陈述的事实纯属虚构。三、乔巴太峰公司、华灸公司、中乔公司所谓多年前开始进行“勇士乔治巴顿”品牌汽车生产、制造，无任何证据支持，也与其声称从未进行汽车生产、制造明显矛盾，亦与其各公司成立时间和经营范围明显矛盾。四、乔巴太峰公司、华灸公司、中乔公司所谓轩沃公司抢注乔治巴顿商标纯属颠倒黑白。轩沃公司商标受让自美国特种车有限责任公司(USSpecialtyVehiclesLLC)，该公司一直是乔治巴顿汽车的生产商，2016

年在美国取得“G. PATTON”商标及“”商标，2017 年在国内提出该些商标的申请，2018 年轩沃公司收购了美国特种车有限责任公司，2019 年案涉商标转让至轩沃公司名下。乔巴太峰公司、华灸公司、中乔公司所称 2017 年外观专利，其申请时间远远晚于轩沃公司产品上市时间，其外观专利也已被国家知识产权局宣告无效。五、乔巴太峰公司、华灸公司、中乔公司所称“乔治巴顿”招商引资项目时间不明，无证据支持，不能证明其在先使用“乔治巴顿”商标，其所称与华夏勇士集团合作纯属虚构，无任何证据支持。六、乔巴太峰公司、华灸公司、中乔公司所称 2016 年开始“福特乔治巴顿”“勇士乔治巴顿”汽车品牌相关工作，前述所称 2014 年开始等前后矛盾，时间线混乱，且对于其如何使用该商标开展哪些业务，无任何证据支持，也与其声称从未进行汽车生产、制造明显矛盾，亦与其各公司成立时间和经营范围明显矛盾。七、轩沃公司从未与乔巴太峰公司、华灸公司、中乔公司存在经销关系，亦从未为其生产过汽车。综上，请求驳回乔巴太峰公司、华灸公司、中乔公司的全部上诉请求。

樊毅琦、张剑飞均答辩称：认可乔巴太峰公司、华灸公司、中乔公司的上诉意见。

侨治巴顿合伙企业、飞茂海公司均未答辩。

轩沃公司向一审法院起诉，请求判令：1. 乔巴太峰公司、中乔公司、华灸公司、樊毅琦、张剑飞、侨治巴顿合伙企业、飞茂海公司立即停止商标侵权行为，包括并不限于立即停止在产品生产、销售、广告宣传及相关品牌联名、资金募集等商业活动中使用与轩沃公司“乔治巴顿”“G. PATTON”“”注册商标相同或相近似标识的行为，包括以下标识“”“G. PATTON”“G-PATTON”“乔治.巴顿”“”“”“PatLon-XT”“Patton=JX”“乔治巴顿”“USG-PATTON”；2. 乔巴太峰公司、中乔公司、华灸公司、樊毅琦、张剑飞、侨治巴顿合伙企业、飞茂海公司永久关闭并注销以轩沃公司注册商标或近似文字命名的微信公众号“USGPATTON”、视频号“乔治巴顿文化”、抖音号“Fico 飞哥乔治巴顿”社交媒体账号；3. 乔巴太峰公司、中乔公司、华灸公司、樊毅琦、张剑飞、侨治巴顿合伙企业、飞茂海公司立即停止将轩沃公司注册商标或近似文字作为企业名称使用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USG-PATTONVEHICLES INC.”“乔治巴顿集团”“G-PATTONGroup”“USG-PATTONGROUP”“美国乔治·巴顿汽车有限公司”；4. 乔巴太峰公司、中乔公司、华灸公司、樊毅琦、张剑飞、侨治巴顿合伙企业、飞茂海公司立即停止虚假宣传行为，包括虚构所谓“美国乔治·巴顿汽车有限公司”历史，如“美国乔治·巴顿汽车有限公司的设计师依据‘坦克’和‘吉普’展开了设计；2012 年第一款乔治·巴顿越野车问

世”、虚构与轩沃公司的美国关联公司的关系，如“USSV 是美国授权生产工厂”、虚构与轩沃公司及轩沃公司品牌的关系，如找人拍摄视频自称是“全球知名汽车品牌乔治巴顿的主理人 RIC”，称樊毅琦是“乔治巴顿创始人”“轩沃是我的经销商”；5. 乔巴太峰公司、中乔公司、华灸公司、樊毅琦、张剑飞、侨治巴顿合伙企业、飞茂海公司连带赔偿轩沃公司经济损失及合理费用共计 100 万元；6. 乔巴太峰公司、中乔公司、华灸公司、樊毅琦、张剑飞、侨治巴顿合伙企业、飞茂海公司在新浪网、大众网、网易网发布声明，消除影响；7. 乔巴太峰公司、中乔公司、华灸公司、樊毅琦、张剑飞、侨治巴顿合伙企业、飞茂海公司承担本案全部诉讼费用。

一审法院认定事实：

一、轩沃公司主张权利所涉事实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注册，第 23206796 号“”商标注册在第 12 类，汽车、小汽车、电动汽车、厢式汽车等商品上，有效期自 2019 年 11 月 14 日至 2029 年 11 月 13 日；第 27181877 号“乔治巴顿”商标注册在第 12 类，电动运载工具、卡车、汽车、电动汽车等商品上，有效期自 2022 年 9 月 14 日至 2032 年 9 月 13 日；第 23206798 号“G. PATTON”商标注册在第 12 类，汽车、小汽车等商品上，有效期自 2021 年 11 月 21 日至 2031 年 11 月 20 日。上述商标注册人皆为轩沃公司。

二、与被诉侵权行为相关的事实

2023 年 8 月 2 日，北京市潞洲公证处依据轩沃公司代理人申请，对手机软件内的相关内容进行保全证据公证，并于同年 8 月 4 日出具(2023)京潞洲内经证字第 1064 号公证书。上述公证书记载，进入微信搜索公众号

“USGPATTON”，可见该公众号认证主体为华灸公司。关注后公众号弹出信息“感谢您关注美国乔治·巴顿汽车有限公司官方公众号”。该公众号于 2020 年 1 月 30 日注册，同年 4 月 17 日认证为“USGPATTON”，依次浏览公众号下发布时间为 2022 年 9 月 28 日、2022 年 9 月 14 日、2022 年 9 月 6 日、2022 年 8 月 31 日、2022 年 8 月 24 日、2022 年 8 月 17 日、2020 年 11 月 18 日 2020 年 11 月 2 日、2020 年 9 月 22 日、2020 年 9 月 7 日、2020 年 9 月 1 日、2020 年 8 月 24 日 2020 年 8 月 10 日、2020 年 8 月 3 日、2020 年 7 月 27 日、2020 年 7 月月 200 日的文章可见：题目为《乔治·巴顿 USG-PATTONVEHICLESINC. 携手北京汽车制造厂(成都)有限公司共创新版图》的文章中介绍、近期(文章发布于 2022 年 9 月 28 日)、乔治·巴顿 USG-PATTONVEHICLESINC. 与北京汽车制造厂(成都)有限公司达成战略合作，乔治·巴顿 USG-PATTONVEHICLESINC. 将持有的注册商

标、车型专利、图文版权授权北京汽车制造厂(成都)有限公司进行“巴顿·战剑”新能源汽车的研发、生产、制造、宣传、推广、销售,并将合作进行“巴顿战剑”新能源汽车的生产销售。其中宣传图中可见“”图片,汽车车标处可见“”标识。题目为《乔治·巴顿 USG-PATTONVEHICLESINC. 与淄博市张店区达成战略合作协议》的文章中介绍,乔治·巴顿 USG-PATTONVEHICLESINC. 是美国乔治巴顿汽车有限公司品牌持有商,致力于品牌文化跨界、品牌衍生产品研发,为客户提供品牌服务,旗下拥有 2 款车型外观专利、33 个商标包含汽车类、化学原料类、医药类等 30 个品类。《乔治·巴顿 USG-PATTONVEHICLESINC. 携手开拓新版块》文中介绍(发布于 2022 年 8 月[31 日]),乔治·巴顿 USG-PATTONVEHICLESINC. 将旗下“乔治·巴顿越野车战剑(中国)”以及“OFF-ROADVEHICLE 越野车勇士乔治巴顿战车(美国)”两款车型授权于腾讯科技旗下《和平精英》游戏。该文中配有盖有乔巴太峰公司印章的授权书截图,授权书内容显示,许可方为乔巴太峰公司(甲方),被许可方为案外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乙方),甲方授权乙方在不包含港澳台的中国地区内行使授权作品的著作权,授权内容明确为:乔治巴顿汽车产品,包括乔治巴顿越野车战剑(中国)、越野车勇士乔治巴顿战车(美国)两款车型的名称、包括该产品车标的 LOGO、该产品相关外观、内饰设计造型、引擎声音等。在商标条款中双方约定,乙方和/或乙方合作的第三方有权为行使授权权利使用授权作品的名称、标识以及使用基于授权作品的名称、标识产生的商标。2022 年 8 月 24 日其发表《严肃申明》,表示近期,华灸公司及乔巴太峰公司发现市场上出现假冒美国乔治巴顿品牌越野车产品并仿照汽车外观专利权的车型进行汽车生产的情形,特声明如下:2021 年 6 月 30 日,公司授权轩沃公司及下属子公司 USSpecialtyVehiclesLLC 合理使用其部分注册商标。但发现轩沃公司在使用被授权注册商标过程中存在不合理使用甚至有损商标声誉的情形,要求轩沃汽车整改,期间,公司终止对轩沃汽车的所有授权,轩沃汽车及其所有下属子公司均无权使用华灸公司及乔巴太峰公司的任何商标、品牌进行生产销售宣传,否则视为轩沃汽车知识产权侵权。此外,该公众号内其余大量文章宣传、介绍乔治·巴顿汽车、乔治·巴顿汽车有限公司品牌战略及介绍等,并配有“即刻预约品鉴乔治·巴顿汽车”等宣传文字,同时介绍其已推出 USG-PATTON 手部消毒液产品。进入微信视频号“乔治巴顿文化”“乔治巴顿 IP 文化周边”,可见视频号显示对应微信号分享在朋友圈中的汽车模型带有“”标识,晾晒乔巴太峰公司(甲方)与案外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乙方)签订的《乔治巴顿汽车销售合作协议》,合同中记载:甲方系乔治巴顿汽车产品的品牌方……在视频号

中，介绍为“公司汽车”的宣传视频中可见“G. PATTONGX”“”“”“”等标识。在介绍为“乔治巴顿酒吧”“美国乔治巴顿汽车，品牌文化展示!#乔治巴顿越野车，文化周边”的宣传视频中提及“我们是美国的乔治巴顿汽车”。在宣传乔治巴顿精酿啤酒屋招商及其他品牌活动视频中，可见“”“USG-PATTON”“USG-PATTONVEHICLESINC.”等标识。

2023年8月3日，北京市潞洲公证处依据轩沃公司代理人申请，对手机软件内的相关内容进行保全证据公证，并于同年8月4日出具(2023)京潞洲内经证字第1063号公证书。上述公证书记载，进入抖音APP搜索“乔巴太锋实业”，进入抖音账号中可见企业认证为中乔公司。该公司通过短视频的形式宣传乔治巴顿汽车，就该车型的国内外专利、乔治巴顿集团情况进行介绍。短视频中可见宣传视频中可见“”“”“”“”“”“Patton-XT”“Patton-JX”等标识，同时介绍了汽车之外的摩托车、玩具汽车、雨伞等商品。

2023年8月4日，山东省济南市泉城公证处依据轩沃公司代理人申请，对手机软件内的相关内容进行保全证据公证，并于同年8月9日出具(2023)鲁济南泉城证民字第8982号公证书。上述公证书记载，查看微信号“上海小樊”朋友圈，2023年3月6日，其发布视察车间图片，并配文字“巴顿电池量产前的准备”，发布地址为中牟汽车产业集聚区汽车零部件生产基地。2023年4月26日，其发布内容“有工厂、有产品的。赶紧来对接。”并配有汽车品牌介绍图文。当年4月间多次发布招商类信息，其中4月7日、10日发布内容中表示：“只要有工厂，我们出销售、品牌、资金……”。2023年6月17日其发布的朋友圈中为9张工厂图片，可见部分车辆制造装置。此外，可见其发布“上海乔巴太峰携手腾讯联名登陆《和平精英》”等内容宣传其与该游戏在游戏皮肤外观方面的商业合作。

2023年8月9日，北京市潞洲公证处依据轩沃公司代理人申请，对手机软件内的相关内容进行保全证据公证，并于同年8月9日出具(2023)京潞洲内经证字第1091号公证书。上述公证书记载，进入抖音APP搜索“乔巴太锋实业”，进入抖音账号中可见企业认证为中乔公司。其账号内展示落款为樊毅琦的文章一篇，内容中有：“我是USG-PATTONVEHICLESINC.(译)美国乔治·巴顿汽车有限公司，上海乔巴太峰实业有限公司董事长樊毅琦。作为乔治·巴顿汽车品牌在中国成长、发展、壮大的见证者，我深感到自豪和骄傲……”。在名为“Fico飞哥乔治巴顿”抖音号中，发布有大量宣传乔治巴顿品牌的视频作品。其中可见张剑飞靠在一汽车上的合影，车牌处有“G. PATTONXT: 标识，在视频作品《乔治巴顿，你了解多少?#品牌故事#乔治巴顿#硬派越野》中张剑飞

介绍：“从我们美国的 USSV 的工厂，到我们现在授权给的北汽制造厂，都是我们乔治巴顿生产加工基地……”。并在其他宣传视频中以乔治巴顿事业合伙人的名义进行宣传、招商，并宣传其“第一届乔治巴顿私享会”活动。

2023 年 8 月 9 日，轩沃公司代理人向联合信任时间戳服务中心申请电子数据文件保全，在名为“Fico 张”的微信号中，张剑飞发送个人名片，并推送《乔治巴顿产品包装方案》，包装方案为除胶剂、汽车内饰清洁慕斯等产品的包装宣传方案。在《乔治巴顿事业合伙人协议》中，甲方为乔治巴顿合伙企业，合作经营项目为：1. 乔治巴顿品牌产业园运营。2. 乔治巴顿品牌产品销售。3. 乔治巴顿全类目 IP 授权。4. 乔治巴顿共创会分会。以及以后乔治巴顿所有的生态项目的运营销售资格。第三条甲方基本情况中显示，甲方为乔治巴顿事业合伙人持股平台公司，由飞茂海公司作为普通合伙人(GP)和乙方作为有限合伙人(LP)组成的有限合伙企业。激励的股份来源：飞茂海公司转让 40%股份给乔治巴顿合伙企业，成为事业合伙人的持股平台，用作事业合伙人的激励。

轩沃公司代理人于 2023 年 10 月 25 日使用 IP360 取证数据保全进行取证，取证内容显示，张剑飞利用其微信号“Fico 张”与他人进行商务洽谈，发送“乔治巴顿产品包装方案”，在微信朋友圈以乔治巴顿品牌事业合伙人名义宣传乔治巴顿品牌，朋友圈里发有大量含汽车配图的乔治巴顿品牌宣传文案，并对乔治巴顿精酿啤酒等周边产品进行招商宣传。其转发的来自中国商务新闻网的新闻《携手乔治巴顿，重庆九龙坡将打造三大产业链项目》中介绍：“乔治巴顿作为本次签约中唯一的汽车企业，在全球运营部署乔治巴顿汽车专利管理、品牌商标管理、全球品牌文化研发……”。在其 2023 年 1 月 6 日，其发布朋友圈称：乔治巴顿·战剑新能源越野车，发售在即！36.8 万起，接受预定！同年 1 月 20 日发布的朋友圈内容中提到“乔治巴顿·战剑！2023 年交付！海外市场跑起来！第一站，澳洲！”，所附视频《乔治巴顿的诚信与实力新能源之路开始预热》中显示：战剑新能源国内限量 3000 台，是乔治巴顿实现经销商盈利的重要一步，起售价为 36.8 万，与纯电动同步的还有一款插混式车型。乔治巴顿将采取订单即经销渠道模式，30 万即可授权经销……20 台起订，国内限量 3000 台……在视频车身处使用“”标识。

轩沃公司代理人于 2023 年 10 月 20 日使用 IP360 取证数据保全进行取证，取证内容显示，在名为“Fico 飞哥乔治巴顿”的抖音号中发布的视频内容显示，乔治巴顿江山市产业园正式落地，总面积 8 万平方。张剑飞在宣传视频中表示：“其实我们在去年 2022 年的时候，已经跟北京汽车制造厂做了第一款乔治巴顿的新能源汽车的授权，北京汽车制造厂就成了我们乔治巴顿第一家中国

的授权主机工厂”。

轩沃公司代理人于 2024 年 4 月 10 日使用 IP360 取证数据保全进行取证，取证内容显示，在和平精英游戏官网，和平精英运营团队发布文章《精英，勇往直前！乔治·巴顿战车霸气登陆和平精英》，宣传文案及宣传图片中皆有文字“乔治·巴顿战车”，游戏外观车身上有“”标识。

轩沃公司代理人于 2024 年 4 月 11 日通过“公证云”平台对取证过程及内容进行保全，当日厦门市云尚公证处出具(2024)闽厦云证字第 19511 号公证书，该公证书记载，2023 年 8 月 7 日在杭州雷迪森龙井庄园，布置有“乔治巴顿全球事业合伙人私享会”相关宣传物料，其中可见“”标识，樊毅琦在该活动上进行讲话。介绍乔治巴顿汽车产业情况，其中包括与北京汽车制造厂的合作等内容。同日轩沃公司代理人通过北京市国信公证处取证系统录音取证，该证据显示在某活动现场，樊毅琦介绍：“我们整个现在下线的车型……我们在 17 年出产的一款油车战剑，这两款车是由 USSV 工厂生产的。”“我们是主品牌商它只是工厂。”“去年开始就有很多人来认购我们的这个战剑……我们在中国成都北汽工厂生产的限量的 3000 辆，几天时间全部认购完了。”当调查人员询问打款应该打到哪个公司账上，张剑飞表示：“在我们的持股平台公司，就是杭州乔治巴顿那个企业合伙企业里……这个持股平台是我飞茂海下面的公司。”调查人员询问新能源汽车情况，是否有 3000 辆，樊毅琦表示一年前已经全部卖掉了。调查人员询问其与轩沃公司的关系，樊毅琦表示轩沃公司是其经销商。

三、乔巴太峰公司、中乔公司、华灸公司等抗辩相关的事实

经国家知识产权局核准注册，第 22526920 号“巴顿战剑”商标注册在第 12 类，汽车、摩托车、卡车、汽车车身、汽车轮胎等商品上，有效期自 2018 年 2 月 14 日至 2028 年 2 月 13 日，商标注册人为乔巴太峰公司。2023 年 10 月 7 日，国家知识产权局作出《关于第 22526920 号第 12 类“巴顿战剑”注册商标连续三年不使用撤销申请的决定》，决定：第 22526920 号第 12 类“巴顿战剑”商标在“1. 自行车；2. 运载工具内装饰品；3. 汽车；4. 陆、空、水或铁路用机动运载工具；5. 卡车；6. 汽车底盘；7. 陆地车辆引擎；8. 摩托车；9. 汽车车身”商品上的注册予以维持，在“1. 汽车轮胎”商品上的注册予以撤销；第 50278504 号“G. PATTON”商标注册在第 32 类，啤酒、麦芽啤酒、调味啤酒等商品上，有效期自 2021 年 6 月 14 日至 2031 年 6 月 13 日，商标注册人为华灸公司；第 50252662 号“G. PATTON”商标注册在第 33 类，红葡萄酒、混合威士忌酒、烈酒、甜酒等商品上，有效期自 2021 年 6 月 14 日至 2031 年 6 月 13

日，商标注册人为华灸公司；第 55068562 号“ ”商标注册在第 16 类，包装用纸袋或塑料袋(信封、小袋)、礼品包装纸、包装用纸袋等商品上，有效期自 2022 年 2 月 14 日至 2032 年 2 月 13 日，商标注册人为华灸公司。

2018 年 3 月 29 日，案外人上海轩雍新能源发展有限公司向国家知识产权局申请外观设计专利，专利号：ZL201830122355.7，外观设计名称：越野车(战剑)，2018 年 7 月 31 日被授予专利权，2021 年 1 月 21 日乔巴太峰公司受让取得该专利权，截至一审庭审辩论终结前，乔巴太峰公司未能向一审法院提交其为该专利缴纳当年度年费的相关证据。该外观专利造型如图所示：

2021 年 4 月 12 日至 2023 年 12 月 21 日期间，华灸公司及乔巴太峰公司为“ ” “ ” “ ” “G-PATTON” “乔治·巴顿” “ ” “ ” “ ” “G-PATTONXT”等图案进行美术作品登记。

2022 年 5 月 20 日乔巴太峰公司与案外人北京汽车制造厂(成都)有限公司签订《品牌合作协议》，其中将第 22526920 号“巴顿战剑”商标授权给该公司使用。2024 年 5 月 17 日，北京汽车制造厂(成都)有限公司出具《关于北京汽车制造厂(成都)有限公司与上海乔巴太峰实业有限公司合作的情况说明》记载：我公司于 2022 年 5 月 20 日和乔巴太峰公司经过友好协商达成合作，合作范围为乔巴太峰公司将其持有的车型专利、注册商标、图文版权授权给我公司，对“巴顿战剑”新能源汽车进行研发、生产、制造、宣传、推广和销售。目前该“巴顿战剑”新能源汽车还处于研发过程中，未进入市场进行销售。

根据乔巴太峰公司提供的《中国国家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及机动车行驶证，有型号为“勇士乔治巴顿 F450”的越野乘用车产品在 2015 年即完成口岸抽样检测，品牌型号为“福特乔治巴顿”的小型越野客车于 2014 年 1 月 24 日即予以注册，并发放了行驶证。

四、诉讼主体情况

轩沃公司成立于 2017 年 6 月 6 日，经营范围包括从事汽车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仪器仪表、机电设备、机械设备及配件、汽车装饰品、汽车及配件、汽车用品、摩托车、游艇销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等。2018 年起轩沃公司在其官方网站对“乔治巴顿”品牌汽车进行广告宣传，并在官网宣传其参与第十六届成都国际汽车展(2018 年 1 月 1 日发布)、CLE 中国授权展(2023 年 7 月 17 日发布)等汽车行业大型展览的行为，2020 年 5 月起与案外人订立合同，销售带有案涉“乔治巴顿”等商标的汽车商品。

乔巴太峰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 26 日，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

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樊毅琦，经营项目包括：食品销售、酒类经营、建设工程施工、住宅室内装饰装修。一般项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服装服饰零售、服装辅料销售、鞋帽零售、针纺织品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办公用品销售、食用农产品零售、汽车销售、电池销售、社会经济咨询服务、图文设计制作、餐饮管理、园林绿化工程施工、广告设计、代理、广告制作、广告发布、会议及展览服务、市场营销策划、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市场调查(不含涉外调查)、组织文化艺术交流活动、房地产经纪、物业管理、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等。

华灸公司成立于2014年4月16日，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樊毅琦；中乔公司成立于2021年3月19日、为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为樊毅琦；乔治巴顿合伙企业成立于2023年6月30日，为有限合伙企业，执行事务合伙人为杭州飞茂海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飞茂海公司成立于2022年8月17日，本案被诉侵权行为发生时，该公司法定代表人为张剑飞。

2021年6月30日，轩沃公司(甲方、许可方)与乔巴太峰公司(乙方、被许可方)签订《授权许可协议》并于同日出具授权证书，根据该协议约定，甲方同意将授权证书及其附件中所列商标免费授权给乙方使用，授权地域范围为全球范围，授权范围包括乙方转授权。授权期限自2021年7月1日起至2024年6月30日止。被授权商标名称包括乔治巴顿、G. PATTON、巴顿、乔治巴顿 XT、乔治巴顿 GX、G. PATTONGX、G. PATTON、USSV、、等商标上，授权类别包括第29类食品“G. PATTON”商标、第43类餐饮住宿“乔治巴顿”等，所有授权类别均不包括第12类汽车产品。合同第四条协议的变更与终止中约定，乙方违反相关法律规定，在使用甲方注册商标后，对甲方或甲方关联企业的形象、声誉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撤回授权；有事实证明，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给甲方造成损害的，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撤回授权。2023年12月6日，轩沃公司向乔巴太峰公司作出《关于解约及撤回授权的通知函》，认为其在协议履行过程中存在严重违约行为，轩沃公司单方行使解除权，要求乔巴太峰公司及其关联方停止使用轩沃公司注册商标的行为，同年12月12日乔巴太峰公司签收该文件。

2021年9月29日，乔巴太峰公司(甲方)、案外人 USSPECIALTYVEHICLESLLC.，(乙方)、轩沃公司(丙方)签订《委托造车协议》，合同记载：约定甲方委托乙方，在2022年1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限

内，总共订制、生产、制造、加工、研发 500 台汽车，其中包括：“乔治巴顿越野车战剑”“越野车勇士乔治巴顿战车”各 100 台，销售方式为由甲方和丙方共同担任上述车辆的全球销售工作。

另查明：轩沃公司为本案维权聘请律师出庭，并支出律师费 100000 元、公证费 7000 元。

一审法院认为，轩沃公司系第 23206796 号“”注册商标、第 27181877 号“乔治巴顿”注册商标、第 23206798 号“G. PATTON”注册商标的商标权利人，有权以自己的名义针对侵权行为主张权利。上述案涉商标尚属保护期限内，轩沃公司有权提起本案诉讼。本案的争议焦点为：一、乔巴太峰公司、中乔公司、华灸公司、樊毅琦、张剑飞、侨治巴顿合伙企业、飞茂海公司的被诉行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二、乔巴太峰公司、中乔公司、华灸公司、樊毅琦、张剑飞、侨治巴顿合伙企业、飞茂海公司的被诉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三、若侵权行为成立，应如何承担民事责任。

关于争议焦点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五十七条的规定，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的商标的，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近似的商标，或者在类似商品上使用与其注册商标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标，容易导致混淆的，销售侵犯注册商标专用权的商品的均属于侵害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本案中，轩沃公司主张的商标侵权行为包括：在产品生产销售、广告宣传及相关品牌联名、资金募集等商业活动中使用其注册商标，以轩沃公司注册商标或近似文字命名的微信公众号。P 本案中，轩沃公司案涉第 23206796 号“”注册商标、第 27181877 号“乔治巴顿”注册商标、第 23206798 号

“G. PATTON”注册商标三个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均为第 12 类包括汽车等商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八条的规定，商标的使用是指将商标用于商品、商品包装或者容器以及商品交易文书上，或者将商标用于广告宣传、展览以及其他商业活动中，用于识别商品来源的行为。华灸公司、中乔公司、樊毅琦、张剑飞在微信公众号“USGPATTON”、视频号“乔治巴顿文化”、抖音号“Fico 飞哥乔治巴顿”等媒体的名称中使用轩沃公司注册商标，并在汽车产品的宣传过程中使用“乔治·巴顿”“”“G. PATTONXT”等标识，构成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轩沃公司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从宣传视频、图片宣传中可见乔巴太峰公司在其委托生产的汽车产品上使用“GPATTON”“”等标识。同时张剑飞、樊毅琦、乔巴太峰公司以“乔治巴顿品牌”名义对外进行汽车产品的招商引资、战略合作汽车代理商招募等活动。以上被告以销售汽车商品为目的，通过图文、视频等宣传行为及在其委托制造的汽车上使用被诉侵权标

识，易使与商标所标识的某类商品或者服务有关的消费者和与前述商品或者服务的营销有密切关系的其他经营者对商品或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客观上影响了轩沃公司商标识别商品来源的功能，构成商标侵权。关于中乔公司在其经营的“乔巴太峰实业”抖音号上宣传乔治巴顿产业链包括乔治巴顿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产业的行为，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与汽车在功能、用途、生产部门、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方面构成近似，相关公众一般认为其存在特定联系并容易造成混淆，构成类似商品，中乔公司的上述宣传行为易使相关消费者、经营者对商品或服务的来源产生混淆，构成商标侵权。综上所述，乔巴太峰公司、中乔公司、华灸公司、樊毅琦、张剑飞应当停止侵犯轩沃公司注册商标专用权，包括注销含有轩沃公司案涉商标名称的社交媒体账号。至于轩沃公司主张华灸公司、中乔公司等使用“”“Patton-XT”“Patton-JX”等标识侵犯轩沃公司案涉商标，一审法院认为，“”标识与轩沃公司案涉商标在视觉上存在显著性区别，虽然该标识外环处含有轩沃公司商标“G. PATTON”，但并未突出使用，其图文结合的商标形状结构也与轩沃公司不同，两个标识可供识别的主要部分的内容不同，两者不相同也不相似。“Patton-XT”“Patton-JX”虽与轩沃公司商标中的“PATTON”在英文字母组合上一致，但“Patton”一词本身为常见英文姓名，通常译为“巴顿”，在标识组合中使用“Patton”不致造成消费者对商品来源产生混淆或误认，“Patton-XT”“Patton-JX”标识与轩沃公司商标不构成近似商标。

至于轩沃公司主张乔巴太峰公司以汽车品牌身份与案外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进行联名活动，在游戏中植入“乔治巴顿”汽车并使用相关商标，并对活动进行宣传的行为构成商标侵权。一审法院认为，乔巴太峰公司授权案外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在其游戏中使用乔治巴顿汽车造型的汽车虚拟模型，对应的商品则为游戏中具有汽车外观的虚拟模型，其与第12类商标类目下的汽车商品不属于同类商品。《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商标民事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一条规定，类似商品是指在功能、用途、生产部门、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方面相同，或者相关公众一般认为其存在特定联系、容易造成混淆的商品。商标法律设置商品类别关系，是因为商标主要按照商品类别进行注册、管理和保护。商品是否类似的判断，应考虑商标的使用行为是否使相关公众认为商品或者服务来自同一主体，或者其提供者之间存在特定关系。本案中、游戏虚拟汽车模型的实际功能与用途不可能是汽车产品拥有的交通运输功能，其生产部门、销售渠道和消费的对象亦不属同一范畴，对游戏商品的购买行为不会影响轩沃公司汽车商品的市场，相关公众不易认为游戏

商品与案涉侵权产品来自同一主体，或者其存在特定联系。其所涉及的商品或服务类型已不属于轩沃公司商标所保护的范围，故在游戏中联名授权的行为亦不属于对轩沃公司案涉商标的侵权行为。同样，对啤酒屋、洗手液等与汽车产品无关的产品进行的品牌联名亦不属于商标侵权行为。至于飞茂海公司、乔治巴顿合伙企业是否参与进行商标侵权行为，一审法院认为，在张剑飞发送的《乔治巴顿事业合伙人协议》中，合作经营项目为乔治巴顿品牌产业园运营、乔治巴顿品牌产品销售、乔治巴顿全类目 IP 授权、乔治巴顿共创会分会、乔治巴顿所有的生态项目的运营销售资格，未具体列出授权商标与合作产品类目，且发送该份协议当日，张剑飞微信中向轩沃公司调查人员发送的产品包装方案为除胶剂与汽车清洁剂等产品，不属于第 12 类商标下的汽车产品。该《乔治巴顿事业合伙人协议》不能反映飞茂海公司、乔治巴顿合伙企业参与对轩沃公司第 12 类商标的侵权行为，且飞茂海公司仅是该项目的股份激励来源，不应作为侵权行为主体承担责任。至于乔巴太峰公司等抗辩其拥有乔治巴顿多款汽车的外观及美术版权。一审法院认为，外观专利权人与著作权人应在法定范围内行使自身权利，不得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拥有外观专利权及著作权不是非经许可使用他人商标、侵犯他人商标权利的合理抗辩事由。乔巴太峰公司等抗辩被诉侵权汽车并未实际制造与销售。一审法院认为，樊毅琦多次在商业活动现场介绍其具有合作造车工厂、在中国成都北汽工厂生产的限量 3000 辆汽车已经全部认购完毕。张剑飞在发布朋友圈称汽车产品于 2023 年交付，结合被告在朋友圈、视频号等社交媒体晾晒其视察汽车生产车间等，其进行乔治巴顿品牌汽车生产与销售的行为具有高度盖然性。

关于争议焦点二。轩沃公司主张乔巴太峰公司、中乔公司、华灸公司、樊毅琦、张剑飞、乔治巴顿合伙企业、飞茂海公司进行的不正当行为有将轩沃公司注册商标或近似文字作为企业名称使用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包括虚构其与案外汽车制造公司、轩沃公司品牌关系的虚假宣传行为。轩沃公司主张巴太峰公司、中乔公司、华灸公司、樊毅琦、张剑飞、乔治巴顿合伙企业、飞茂海公司对外活动时使用“USG-PATTONVEHICLES INC.”“乔治巴顿集团”“G-PATTON Group”“USG-PATTONGROUP”“美国乔治·巴顿汽车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使用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乔巴太峰公司、中乔公司、华灸公司、樊毅琦、张剑飞、乔治巴顿合伙企业、飞茂海公司并未将上诉名称作为企业名称或者字号进行相关工商登记，至于以上行为及以“乔治巴顿集团”等名义同案外人进行联名活动等行为是否属于仿冒混淆行为，一审法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经营者不得实施下列混淆行为，引人误

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一）擅自使用与他人有一定影响的商品名称、包装、装潢等相同或者近似的标识……（四）其他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混淆行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

关于争议焦点三。乔巴太峰公司、华灸公司、中乔公司之间通过互相授权、以集团公司名义宣传案涉侵权商品等形式，在销售、宣传及其他生产经营活动中侵权了轩沃公司拥有的商标权益及市场竞争权益，彼此存在共同意思联络，为共同侵权行为，应当共同承担停止侵权、赔偿损失等民事责任。至于樊毅琦、张剑飞是否作为共同侵权人，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中樊毅琦、张剑飞通过商业活动、个人社交媒体等侵犯轩沃公司相关合法权益系以集团公司名义进行，在案证据亦不能证明二被告存在操纵公司为个人谋取不正当利益等行为，故其被诉侵权行为应由公司承担责任、至于赔偿金额，《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三款规定：“侵犯商标专用权的赔偿数额，按照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确定；实际损失难以确定的，可以按照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确定；权利人的损失或者侵权人获得的利益难以确定的，参照该商标许可使用费的倍数合理确定。对恶意侵犯商标专用权，情节严重的，可以在按照上述方法确定数额的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确定赔偿数额。赔偿数额应当包括权利人为制止侵权行为所支付的合理开支。权利人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侵权人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注册商标许可使用费难以确定的，由人民法院根据侵权行为的情节判决给予五百万元以下的赔偿。”本案中，轩沃公司未能证明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亦无合理许可使用费可供参照，故本案应当适用法定赔偿方式确定赔偿数额。一审法院根据轩沃公司案涉商标的知名度、商业价值、市场影响力及被告侵权行为的性质、过错程度、侵权商品价格等因素，酌定乔巴太峰公司、华灸公司、中乔公司赔偿轩沃公司经济损失 100 万元(含合理维权开支)。

关于乔巴太峰公司、华灸公司、中乔公司是否应当在新浪网、大众网、网易网发布消除影响的声明，一审法院认为，本案中轩沃公司并未提交证据证明相关侵权行为给其商誉等相关权利造成贬损的证据，故对轩沃公司该项诉讼请求，不予支持。

据此，一审法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四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六十七条、第一百四十七条之规定，判决：一、乔巴太峰公司、华灸公司、中乔公司、樊毅琦、张剑飞

立即停止侵犯轩沃公司第 23206796 号“”、第 27181877 号“乔治巴顿”、第 23206798 号“G. PATTON”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包括注销以轩沃公司注册商标或近似文字命名的微信公众号“USGPATTON”、视频号“乔治巴顿文化”、抖音号“Fico 飞哥乔治巴顿”社交媒体账号；二、乔巴太峰公司、华灸公司、中乔公司、樊毅琦、张剑飞立即停止虚构与轩沃公司存在经销关系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三、乔巴太峰公司、华灸公司、中乔公司于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轩沃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 1000000 元(含合理维权开支)；四、驳回轩沃公司的其余诉讼请求。案件受理费 13800 元，减半收取 6900 元，由乔巴太峰公司、华灸公司、中乔公司负担。

二审期间，轩沃公司向本院提交了如下证据：证据 1. 美国超级礼宾车公司企业信息；证据 2. 加利福尼亚有限责任公司法；证据 3. 轩沃公司企业信息；证据 4. 上海途航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的企业信息。证据 1、2 用以证明段妮娜为美国超级礼宾车公司的股东和经理，证据 3、4 用以证明段妮娜为轩沃公司二级股东，并与轩沃公司法定代表人在多个公司合股合作。

乔巴太峰公司、华灸公司、中乔公司对上述证据的真实性认可，证明目的不认可，无法证明美国超级礼宾车公司与轩沃公司存在关联关系。樊毅琦、张剑飞、乔治巴顿合伙企业、飞茂海公司均未发表质证意见。

乔巴太峰公司、华灸公司、中乔公司向本院提交了如下证据：证据 1. “USGPATTON” 公众号目录及文章，证明乔巴太峰公司、华灸公司、中乔公司早于轩沃公司商标注册前就已使用“GPATTON”和“乔治巴顿”，并明确品牌来源于美国乔治巴顿汽车有限公司，不构成商标侵权；证据 2. 微信聊天记录，证明乔巴太峰公司、华灸公司、中乔公司与轩沃公司存在诸多业务合作和交叉关系，轩沃公司认可其使用案涉商标，不构成侵权，也不存在虚构经销关系的情况；证据 3. 网络新闻报道、无效宣告请求决定书及相关品牌报道、轩沃公司微博展示的车辆照片，证明案涉商标系仿冒，恶意抢注他人在先使用的商标；证据 4. 资讯报道、公众号文章两篇，证明案涉商标系仿冒他人品牌，知名度低。证据 5. 上海市徐汇区人民法院(2024)沪 0104 民初 11056 号民事判决，证明轩沃公司恶意抢注他人在先使用的商标。

轩沃公司对证据 1 的真实性无异议，关联性和证明目的有异议；对证据 2 的微信聊天记录形式真实性无异议，但对其中的授权书真实性有异议，关联性和证明目的有异议；对证据 3 的真实性、合法性无异议，证明目的有异议；对证据 4 的咨询报道真实性、合法性、关联性无异议，但不认可其证明目的，对公众号文章的真实性有异议，证明目的有异议；对证据 5 的真实性、合法性予

以认可，证明目的不认可。樊毅琦、张剑飞对上述证据 1-4 无异议，证据 5 未发表质证意见。乔治巴顿合伙企业、飞茂海公司均未发表质证意见。

本院经审查，对轩沃公司提交的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确认，能否达到其证明目的，本院将在后文予以评述。对乔巴太峰公司、华灸公司、中乔公司提交的证据 2 微信聊天记录的授权书真实性不予认可，其余证据的真实性、合法性予以确认，能否达到其证明目的，本院将在后文予以评述。

本院对一审法院查明的事实予以确认。

本院另查明：涉案第 23206796 号“”注册商标、第 27181877 号“乔治巴顿”注册商标、第 23206798 号“G. PATTON”注册申请日分别为 2017 年 3 月 20 日、10 月 31 日提出注册申请。2019 年 1 月 13 日、11 月 6 日的商标转让公告显示上述注册商标由美国特种车有限公司 (USSPECIALTYVEHICLESLLC) 转让给了轩沃公司。

美国超级礼宾车公司的股东包含段妮娜，轩沃公司的股东包含上海途航商务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该合伙企业的股东为轩沃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张弛和段妮娜。

轩沃公司提交的 2018 年至 2020 年间的乔治巴顿品牌汽车销售合同及发票显示销售额达 4000 余万元；百度、今日头条、搜狐、腾讯新闻、网易新闻、小红书等大众媒体以及太平洋汽车网、汽车商业网、懂车帝、汽车之家等行业媒体对乔治巴顿品牌进行了宣传报道；轩沃公司官方网站、微博对乔治巴顿品牌进行了宣传；轩沃公司提交的 2018 年车辆采购合同所附车辆订购清单以及相关宣传内容可见乔治巴顿汽车车辆款式名称有“战车 (GX)”“战剑 (XT)”。

本院认为，综合当事人的上诉理由及在庭审中的陈述意见，本案二审的争议焦点在于：一、被诉行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二、被诉行为是否构成不正当竞争；三、若侵权行为成立，民事责任如何承担。

关于争议焦点一。本案中，轩沃公司案涉三个权利商标核定使用的商品均为第 12 类包括汽车等商品。华灸公司、中乔公司、樊毅琦、张剑飞在相关社交媒体的名称中使用轩沃公司注册商标，并在汽车产品的宣传过程中使用“乔治巴顿”“G. PATTONXT”等标识，乔巴太峰公司在其委托生产的汽车产品上使用“GPATTON”“”等标识，以及张剑飞、樊毅琦、乔巴太峰公司以“乔治巴顿品牌”名义对外进行汽车产品的招商引资、战略合作汽车代理商招募等活动，均构成在同一种商品上使用与轩沃公司注册商标相同或近似的商标，构成商标侵权。关于中乔公司在其经营的抖音号上宣传乔治巴顿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产业的行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本院认为，摩托车、电动自行车与汽车在功能、用

途、生产部门、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方面构成近似，构成类似商品，故该行为亦构成商标侵权，乔巴太峰公司、华灸公司、中乔公司的相关上诉意见本院不予支持。乔巴太峰公司、华灸公司、中乔公司上诉主张其并未实际制造与销售乔治巴顿汽车产品。本院认为，根据樊毅琦及张剑飞的相关宣传信息，一审法院按照民事诉讼高度盖然性证明标准认定其进行了乔治巴顿品牌汽车生产与销售，并无不当，对乔巴太峰公司、华灸公司、中乔公司的上诉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华灸公司、中乔公司等使用“ ” “ ” “ ” 标识是否侵犯轩沃公司案涉商标，本院认为，案涉权利商标仅为纯英文文字商标，被诉标识为图文结合商标，该些标识与轩沃公司案涉商标在视觉上存在显著性区别，被诉标识的外环处虽含有“G. PATTON”，但并未突出使用，其图文结合的商标形状结构与轩沃公司不同，可供识别的主要部分的内容亦不同，两者不相同也不相似，不构成商标侵权，轩沃公司的相关上诉意见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Patton-XT” “Patton-JX” 标识是否构成商标侵权，本院认为，该些标识与轩沃公司商标“G. PATTON”中的“PATTON”在英文字母组合上一致，“PATTON”虽为常见的英文姓氏，但其仍是该权利商标的主要识别部分，被诉标识仅在后缀增加“XT/JX”，两者构成近似，且轩沃公司在经营过程中亦将相同或近似的“XT” “GX”等作为汽车款式名称使用，华灸公司、中乔公司等仅在后缀增加“XT/JX”并将上述标识用于汽车产品的宣传具有明显攀附轩沃公司案涉商标的故意，易使相关公众误认为与轩沃公司的产品存在特定联系，构成商标侵权，轩沃公司的上诉意见本院予以支持，一审法院认定有误，本院予以纠正。

关于轩沃公司主张乔巴太峰公司以汽车品牌身份与案外人腾讯科技(深圳)有限公司进行联名活动，在游戏中植入“乔治巴顿”汽车并使用相关商标，并对活动进行宣传的行为是否构成商标侵权。本院认为，首先乔巴太峰公司授权案外人在其游戏中使用汽车造型的汽车虚拟模型与涉案权利商标第12类商品类目下的汽车商品不属于相同类别商品或服务。其次，类似商品是指在功能、用途、生产部门、销售渠道、消费对象等方面相同，或者相关公众一般认为其存在特定联系、容易造成混淆的商品。判断审查相关商品是否类似，应当考虑商品的功能、用途、生产部门、销售渠道、消费群体等是否相同或者具有较大的关联性，是否容易使相关公众认为商品或者服务是同一主体提供的，或者其提供者之间存在特定联系。主张权利的商标已实际使用并具有一定知名度的、认定商品类似要充分考虑商品之间的关联性，相关公众基于对商品的通常认知和

一般交易观念认为存在特定关联性的商品、可视情纳入类似商品范围。判断商品类似需考虑个案情况，相关商品是否类似并非一成不变。具体到本案，游戏中的汽车虚拟道具与现实中的汽车商品在功能、用途、生产部门、销售渠道、消费群体确实存在差异，但两者仍存在一定程度上的交叉和重合，例如在功能用途方面，游戏中的车作为虚拟游戏载具，其发挥的功能用途可能是使游戏玩家在游戏中可用于快速移动至指定目的地或驾驶竞赛，具有类似于汽车产品的载人运输功能，虚拟汽车载具在一定程度上亦可以模拟汽车的外观和内饰结构，与汽车商品在展示汽车外观方面存在一定关联；在销售渠道及消费对象方面，汽车商品主要通过汽车经销商、专卖店等专业渠道进行销售，面向的是有购车需求的消费者，而游戏载具面向的是游戏玩家消费者，但游戏玩家通过游戏载具获得游戏体验，从而关注相关或购买汽车产品，存在消费对象有一定程度重合的可能；在相关公众认知方面，游戏玩家会产生汽车品牌与游戏之间存在特定联系，造成混淆，故虚拟游戏汽车载具商品与汽车商品在一定的情况下可能构成类似商品。本案中，乔巴太峰公司与案外人签署授权合作协议显示，授权范围包括乔治巴顿汽车产品的名称、logo、外观、内饰设计造型、引擎声音等，授权用途包括游戏中的虚拟道具设计、宣传推广、赛事传播等，该游戏中的虚拟汽车载具具有汽车产品的外观及内饰，其在游戏中亦具有类似于汽车产品的载人运输功能，相关游戏玩家通过付费获得汽车游戏载具并进行游戏体验的同时亦可能产生关注或消费购买现实汽车产品的可能，同时案外人及乔巴太峰公司在实际的宣传中突出“乔治，巴顿”为越野车品牌，强调其联名关系与品牌价值，案外人在其官网称其为“为官方正版授权”，并“精准还原现实乔治、巴顿战车的强悍外观”，亦将乔治·巴顿与玛莎拉蒂、阿斯顿马丁、特斯拉等著名汽车品牌并列推广，相关公众接触上述宣传内容及在游戏体验的过程中势必将“乔治·巴顿”识别为汽车品牌，并误认为该品牌已就相关商品或活动作出授权。“乔治巴顿”在其中存在表达乔治巴顿汽车品牌与和案外人的和平精英游戏之间存在支持、合作、授权等特定关系的作用。此外，还需考虑轩沃公司涉案权利商标具有显著性和知名度。在案证据显示，轩沃公司的权利商标具有一定的显著性和知名度。虽然两者商品近似程度不高，但乔巴太峰公司、华灸公司、樊毅琦在上述行为中使用与轩沃公司权利商标相同或近似的被诉侵权标识，极易使相关公众产生轩沃公司与该些商品之间存在授权、合作等关系的误解，割裂轩沃公司商标与轩沃公司之间的指示关系，构成商标侵权。一审法院的相关认定有误，本院予以纠正。关于乔巴太峰公司授权他人在洗手液、啤酒屋等与汽车产品无关的产品上使用相关被诉标识，其属于不同类别，

相关的生产部门、销售渠道和消费的对象亦不属同一范畴，不会影响轩沃公司汽车商品的市场，相关公众不易认为相关产品与案涉侵权产品来自同一主体，或者其存在特定联系，其所涉及的商品或服务类型已不属于轩沃公司商标所保护的范畴，不构成商标侵权，一审法院的认定并无不当，轩沃公司的相关上诉意见本院不予支持。

在案证据尚不足以证明飞茂海公司、乔治巴顿合伙企业实施了商标侵权行为，一审法院的相关认定并无不当，轩沃公司的相关上诉主张，本院不予支持。在案证据亦尚不足以证明案涉权利商标存在恶意抢注的情形，故本院对乔巴太峰公司、华灸公司、中乔公司的相关上诉意见不予支持。

关于争议焦点二。轩沃公司主张乔巴太峰公司、中乔公司、华灸公司、樊毅琦、张剑飞、乔治巴顿合伙企业、飞茂海公司对外活动时使用“USG-PATTONVEHICLESINC.”“乔治巴顿集团”“G-PATTONGroup”“USG-PATTONGROUP”“美国乔治·巴顿汽车有限公司”作为企业名称使用属于不正当竞争行为。本院认为，《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规定，将他人注册商标、未注册的驰名商标作为企业名称中的字号使用，足以引人误认为是他人商品或者与他人存在特定联系的，人民法院可以依照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四项予以认定。乔巴太峰公司、中乔公司、华灸公司、樊毅琦、张剑飞虽未将上述名称作为企业名称或者字号进行相关工商登记，但其在宣传中使用“USG-PATTONVEHICLESINC.”“乔治巴顿集团”“G-PATTONGroup”“USG-PATTONGROUP”“美国乔治·巴顿汽车有限公司”中的“乔治巴顿”“G-PATTONG”与案涉的第27181877号“乔治巴顿”、第23206798号“G.PATTON”构成相同或近似。在案证据显示乔巴太峰公司、华灸公司、中乔公司、樊毅琦、张剑飞使用该些企业名称时间最早为2020年1月30日，轩沃公司亦提交了2018年至2020年间的部分汽车销售合同及发票，提供了百度、今日头条、搜狐、腾讯新闻、网易新闻、小红书等大众媒体以及太平洋汽车网、汽车商业网、懂车帝、汽车之家等行业媒体的宣传报道，以及轩沃公司官方网站、微博的宣传等证据，可以认定轩沃公司的案涉权利商标有一定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同时考虑到乔巴太峰公司、中乔公司、华灸公司、樊毅琦、张剑飞存在全面模仿轩沃公司相关商业标识的行为，轩沃公司与乔巴太峰公司之间存在相关商标的授权，其存在明显故意攀附轩沃公司权利商标的行为，明知案涉权利商标的知名度和影响力、却仍使用与案涉商标相同或近似的标识字号的企业名称，容易引人误认为是轩沃公司的商品或者与轩沃公司存在特定联系、乔巴太峰公司、华灸公司、中乔公司、樊毅琦、张剑飞使用相关字

号的企业名称具有攀附轩沃公司案涉商标商誉的主观故意，客观上也容易导致混淆，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四款规制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关于乔巴太峰公司、华灸公司、中乔公司、樊毅琦、张剑飞以“乔治巴顿集团”等名义同案外人进行联名活动等行为是否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四款的仿冒混淆行为。本院认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系特别法与普通法的关系，凡在特别法已经形成一项权利或权益后，通常就不再依照普通法规定产生一项新的权利或权益，例如在某商业标识已成为注册商标的情况下，权利人原则上不能再主张该商业标识还构成《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规定的“有一定影响”的标识。本案中，在轩沃公司第 27181877 号“乔治巴顿”、第 23206798 号“G. PATTON”等商标已经成为注册商标的情况下，轩沃公司不能再以其注册商标还构成“有一定影响”的标识为由主张《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四项的保护，事实上轩沃公司使用“乔治巴顿”

“G. PATTON”等标识所获得的商誉已经与该注册商标承载的商誉密不可分，也难以在商标权之外再独立构成“有一定影响”的标识民事权益。故轩沃公司的该项主张，于法无据，本院不予支持。关于上述行为是否属于《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所规制的行为。本院认为，竞争是市场主体对经济利益的争夺。《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规定：“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应当遵循自愿、平等、公平、诚信的原则，遵守法律和商业道德”。本法所称的不正当竞争行为，是指经营者在生产经营活动中，违反本法规定，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的合法权益的行为。结合《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一条“经营者扰乱市场竞争秩序，损害其他经营者或者消费者合法权益，且属于违反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及专利法、商标法、著作权法等规定之外情形的，人民法院可以适用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条予以认定”之规定，在行为人实施了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章未列举的不正当竞争行为及不受知识产权专有法律规制的行为时，法院可对上述一般条款进行审查适用。鉴于本院已就上述被诉侵权行为适用类型化条款作出具体认定，不应再重复适用一般条款进行评价。

轩沃公司主张乔巴太峰公司、中乔公司、华灸公司、樊毅琦、张剑飞、侨治巴顿合伙企业、飞茂海公司的虚假宣传行为，包括虚构美国乔治·巴顿汽车有限公司历史，虚构与乔治巴顿汽车品牌关联，虚构与轩沃公司的美国 USSV 关联公司的关系，虚构品牌历史或与乔治巴顿汽车品牌历史关联，虚构与轩沃公

公司的经销关系。轩沃公司在本案中提交了初步证据证明乔巴太峰公司、中乔公司、华灸公司、樊毅琦、张剑飞宣传行为存在虚假，乔巴太峰公司、中乔公司、华灸公司、樊毅琦、张剑飞应当就其相关宣传属实承担相应的举证责任、但本案乔巴太峰公司、中乔公司、华灸公司、樊新琦、张剑飞并未提交证据证明其相关宣传内容属实、在案证据尚不足以证明飞茂海公司、侨治巴顿合伙企业实施了不正当竞争侵权行为、故本院认定乔巴太峰公司、华灸公司、中乔公司、樊毅琦、张剑飞的行为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轩沃公司的相关上诉意见本院予以支持、一审法院认定有误，本院予以纠正。樊毅琦在相关品牌推介中明知其广告宣传的汽车产品并非出自轩沃公司、轩沃公司不对该批产品进行经销活动，却依旧宣称轩沃公司是其经销商，对商品的经销过程存在虚假宣传行为，虚构其与轩沃公司存在经销关系，构成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一审法院的相关认定并无不当，乔巴太峰公司、华灸公司、中乔公司的抗辩本院不予支持。

关于争议焦点三。关于乔巴太峰公司、中乔公司、华灸公司、樊毅琦、张剑飞、侨治巴顿合伙企业、飞茂海公司是否构成共同侵权，本院认为，乔巴太峰公司、华灸公司、中乔公司之间通过互相授权、以集团公司名义宣传案涉侵权商品等形式共同实施了相关侵权行为，乔巴太峰公司、华灸公司、中乔公司亦系关联公司，彼此存在共同意思联络，共同实施了侵权行为；关于樊毅琦、张剑飞是否为共同侵权人，本院认为，樊毅琦、张剑飞是否与乔巴太峰公司、华灸公司、中乔公司构成共同侵权的关键在于被诉侵权行为是否体现了樊毅琦、张剑飞的个人意志，以及其是否参与实施了被诉侵权行为。本案中，樊毅琦系案涉被告的法定代表人，亦实际控制管理乔巴太峰公司、华灸公司、中乔公司，樊毅琦利用个人的社交媒体账号及线下活动共同直接积极参与实施了被诉侵权行为，樊毅琦在二审庭审中亦陈述其与轩沃公司存在业务往来，曾与轩沃公司的法定代表人直接沟通对接相关事宜，乔巴太峰公司与轩沃公司亦签订了《授权许可协议》，该协议亦明确所有授权类别不包含12类汽车产品，樊毅琦明知或应知其无权在汽车产品及宣传上使用，仍故意实施并控制管理乔巴太峰公司、华灸公司、中乔公司实施相关的商标及不正当竞争侵权行为，同时张剑飞通过个人媒体账号以及通过线下与樊毅琦共同参加活动实施侵权行为，樊毅琦、张剑飞存在共同意思联络、分工合作，共同实施了侵权行为，可以认定乔巴太峰公司、华灸公司、中乔公司、樊毅琦、张剑飞构成共同侵权。一审法院的认定有误，本院予以纠正。在案证据尚不足以侨治巴顿合伙企业、飞茂海公司实施了侵权行为，亦不足以证明与前述被告之间存在共同侵权的意思联

络，故本对轩沃公司的相关上诉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乔巴太峰公司、华灸公司、中乔公司、樊毅琦、张剑飞共同实施了相关的商标侵权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应当共同承担停止相应的侵权行为(即立即停止在汽车产品、广告宣传及相关汽车游戏品牌联名等经营活动中使用被诉标识的商标侵权行为，包括注销含有涉案商标名称的社交媒体账号，停止将轩沃公司注册商标或近似文字作为企业名称使用以及相关虚假宣传的不正当竞争行为)、赔偿损失的民事责任。

关于乔巴太峰公司、华灸公司、中乔公司、攀毅琦、张剑飞是否应当在新浪网、大众网、网易网发布消除影响的声明，考虑到相关商标侵权行为及不正当竞争行为在一定程度上给轩沃公司造成了不良影响，根据乔巴太峰公司、华灸公司、中乔公司、攀毅琦、张剑飞侵权行为的方式及其造成的影响范围，本院酌情确定乔巴太峰公司、华灸公司、中乔公司、攀毅琦、张剑飞在《中国知识产权报》非中缝位置连续3天刊登消除影响声明。一审法院相关认定有误，本院予以纠正。

关于赔偿金额，本案中，轩沃公司未能证明其因被侵权所受到的实际损失或因侵权所获得的利益，亦无合理许可使用费可供参照，一审法院根据轩沃公司案涉商标的知名度、商业价值、市场影响力及被诉侵权行为的性质、过错程度、侵权商品价格等因素，酌定本案的赔偿金额为100万元，并无明显不当，乔巴太峰公司、华灸公司、中乔公司的相关主张本院不予支持。

综上，轩沃公司的上诉请求部分成立，本院予以支持，乔巴太峰公司、华灸公司、中乔公司相关上诉理由无事实和法律依据，本院不予支持。一审判决认定事实基本清楚，但适用法律部分错误，本院予以纠正。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第四十八条、第五十六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三条，《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六条、第八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若干问题的解释》第十三条第二款，《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的解释》第九十条、《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六十七条、第一百七十七条第一款第二项之规定，判决如下：

一、撤销杭州市萧山区人民法院(2024)浙0109民初1007号民事判决；

二、上海乔巴太峰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华灸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中乔品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樊毅琦、张剑飞立即停止侵犯轩沃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第23206796号“”、第27181877号“乔治巴顿”第23206798号

“G. PATTON”注册商标专用权的行为；

三、上海乔巴太峰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华灸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中乔品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樊毅琦、张剑飞立即停止不正当竞争行为；

四、上海乔巴太峰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华灸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中乔品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樊毅琦、张剑飞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赔偿轩沃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经济损失及维权合理开支 1000000 元；

五、上海乔巴太峰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华灸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中乔品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樊毅琦、张剑飞于本判决送达之日起十日内在《中国知识产权报》非中缝位置连续 3 天刊登声明消除影响(声明内容需经本院审核，逾期未发布声明，本院将选择相关媒体公开判决内容，费用由上海乔巴太峰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华灸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中乔品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樊毅琦、张剑飞承担)；

六、驳回轩沃汽车科技(上海)有限公司的其他诉讼请求。

如果未按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应当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六十四条之规定，加倍支付迟延履行期间的债务利息。

一审案件受理费 13800 元，减半收取 6900 元，由上海乔巴太峰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华灸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中乔品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樊毅琦、张剑飞负担。二审案件受理费 13800 元，由上海乔巴太峰实业有限公司、上海华灸实业有限公司、上海中乔品优供应链管理有限公司、樊毅琦、张剑飞负担。

本判决为终审判决。

审判长吴媛媛

审判员徐珺

审判员吕后旺

二〇二五年七月二十一日

法官助理何国深

书记员吴婷婷

根据知产宝用户注册的服务条款：本网站中所含的资料、文书供您在线阅读，引用时应以正式文本为准，提交行政机关及司法机关时请以司法文书正本为准。由用户超出在线阅读范围而使用本网站内资料、文书引起的一切法律纠纷，均与使用者本人相关，本网站概不负责。

用户只对“知产宝”数据库及数据库软件享有占有权和内部的使用权，未经知产宝公司的允许，任何用户不得将数据库、数据库软件、资料及文书，以任何形式复制、转让、出售、发布、汇编、整理，也不得以任何方式提供给第三方。

当用户依据知产宝（IPHOUSE）平台中的裁判文书做出任何书面研究成果时，请于文章显明位置标注数据来源，明确标注以下元素：（1）“数据来源”字样；（2）“知产宝（IPHOUSE）”字样；（3）知产宝网站“www. iphouse. cn”字样。